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47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號  
受 評 鑑 人 葉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原臺  
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葉○○原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告訴被告蔡○○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辦案草率，不用心，且違反職務規定，將案件送至非屬雙方當事人之轄區派出所(即芳苑派出所)，越區辦案，明顯有人關說，涉嫌不法利益情形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以不起訴處分偵結，並於同年 7 月 2 日確定；而本件請求人係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，始向彰化縣政府民意信箱提出請求，經法務部檢察司移文本會，本會於同年 11 月 18 日收文，

距系爭案件辦理終結之日均已逾3年，有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詢資料、法務部檢察司移文單、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2月22日彰檢秀簡102偵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各乙份附卷可資佐證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專 員 王孟涵